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-10 万元 / 年 / 人 (含税)，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3-5 万元 / 年 / 人 (含税)，上述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，是合理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胡约翰

张国和

朱建忠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